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王爱军女士、梁宇博先生、何君先生、罗青华先生、郭春明先生共 5 人组成，其中罗青华先生、郭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晋蓉： _____

石维忱： _____

赵广铃：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